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

由：何惠彬議員、區國權議員、侯文健議員和郭文浩議員

改善公眾地方的失明人士輔助設施

有失明和弱視組織向元朗區議會反映，公眾地方的失明人士輔助設施不足或設計不當，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港鐵在元朗區擁有或管理的公眾地方，例如輕鐵站。

建議在元朗區議會大會上討論，並其後在相關委員會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和跟進，改善設施，使公眾地方的失明人士輔助設施確實符合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便利和合理通用原則。

邀請港鐵、運輸署、路政署、房屋署和民政處回應!

日期：2020年11月30日

YLDC Received on

- 1 DEC 2020